

2017 年度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是全省检察机关的领导机关，接受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省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全省有重大影响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组织、指挥、协调跨地域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市分院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审查决定逮捕。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六）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进行

羁押必要性审查。

（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八）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民事诉讼、民事执行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九）对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十）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社区矫正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在被执行死刑时派员临场监督。

（十一）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二）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对人民法院批准解除强制医疗的决定实行监督。

（十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省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四）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六）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七）对省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

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十八)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九)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二十)负责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二十一)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办理与境外间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各项事项。

二、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构成单位包括: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共5个单位。

第二部分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收入总计 32237.4 万元，支出总计 32237.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938.3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1）因 2016 年我单位参加养老改革以及河南省检察职业学院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 3928 万元；（2）部门结转资金比上年增加 3010.3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7 年收入合计 322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8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3977.7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3389.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支出合计 322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3.1 万元，占 54.3%；项目支出 14724.3 万元，占 4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8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229.8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 2016 年我单位参加养老改革，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7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6584.9 万元，占 66.7%；教育（类）支出 4722.8 万元，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1.5 万元，占 7.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45.7 万元，占 3.8%；住房保障（类）支出 815.5 万元，占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1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6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4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41.9 万元，2017 年“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7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出国计划较上年略有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 2016 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编制预算时，车改工作尚未结束，根据省财政部门统一要求，预算中的车辆运行维护费按车改前车辆编制数暂列（2016 年度实际按车改后核定数下达），2017 年则是根据车改后的车辆编制数，核定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 122.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接待批次、人次较上年略有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行政经费预算安排 4465.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7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4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年，我单位组织对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400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概况说明：从评价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制度；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省检察机关实现了司法办案和业务管理工作从手工操作向信息化、数据化、规范化的变革。全省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办案质量、效率以及业务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发挥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2017年，我单位拟组织对办案业务费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354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部门财政性 资金结转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移 支付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小计	24,870.4		一、基本支出		17,513.1				17,325.4	17,325.4			187.7	
	财政拨款	24,694.4		1、工资福利支出		10,507.8				10,507.8	10,507.8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5,449.9				5,262.2	5,262.2			187.7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5.4				1,555.4	1,555.4				
	国有资产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	176.0		二、项目支出		14,724.3		3,389.3		7,545.0	7,369.0			3,790.0	
	其他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12,870.9		3,389.3		5,691.6	5,515.6			3,79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二) 专项资金		1,853.4				1,853.4	1,853.4					
政府性基金			1、基本建设支出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3,977.7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收入			3、经济发展支出												
			4、债务项目支出												
			5、其他各项支出			1,853.4			1,853.4	1,853.4					
本年收入小计	28,848.1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 结转	3,389.3														
用事业单位基金 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32,237.4		支 出 合 计			32,237.4		3,389.3	24,870.4	24,694.4			3,977.7		

2017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教 育收费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经营收入	部门财政性 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 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 源有偿使用 收入	其他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32,237.4	24,694.4			176.0				3,977.7			3,389.3		
			052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32,237.4	24,694.4			176.0				3,977.7			3,389.3		
204	04			检察	19,974.2	16,408.9			176.0							3,389.3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6.4	136.4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7,964.1	3,986.4							3,977.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00.0	6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2	57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	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21.6	1,22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4	75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5.5	815.5												

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所以公开至“款”级。

2017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2,237.4	17,513.1	10,507.8	5,449.9	1,555.4	14,724.3	12,870.9	1,853.4
			052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32,237.4	17,513.1	10,507.8	5,449.9	1,555.4	14,724.3	12,870.9	1,853.4
204	04			检察	19,974.2	11,493.3	6,900.3	4,465.7	127.3	8,480.9	8,480.9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6.4					136.4		136.4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7,964.1	2,457.1	1,440.2	984.2	32.7	5,507.0	3,790.0	1,717.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00.0					600.0	6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573.2	573.2			57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	6.7			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6	1,221.6	1,22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4	756.4	75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18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5.5	815.5			815.5			

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所以公开至“款”级。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拨款	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4,6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外交								
	专项收入		三、国防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76.0	四、公共安全	16,584.9	16,584.9	16,408.9			176.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五、教育	4,722.8	4,722.8	4,722.8					
政府性基金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01.5	1,801.5	1,80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945.7	945.7	945.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15.5	815.5	815.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24,870.4	支 出 合 计		24,870.4	24,870.4	24,694.4			176.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 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4,870.4	17,325.4	10,507.8	5,262.2	1,555.4	7,545.0	5,691.6	1,853.4
			052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4,870.4	17,325.4	10,507.8	5,262.2	1,555.4	7,545.0	5,691.6	1,853.4
204	04			检察	16,584.9	11,493.3	6,900.3	4,465.7	127.3	5,091.6	5,091.6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 支出	136.4					136.4		136.4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3,986.4	2,269.4	1,440.2	796.5	32.7	1,717.0		1,717.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600.0					600.0	6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573.2	573.2			573.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6.7	6.7			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1,221.6	1,221.6	1,22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6.4	756.4	756.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3	189.3	18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5.5	815.5			815.5			

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检察（款）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所以公开至“款”级。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7,513.1	17,325.4	17,325.4			18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7.8	10,507.8	10,507.8						
301	01	基本工资	2,538.0	2,538.0	2,538.0						
301	02	津贴补贴	3,614.9	3,614.9	3,614.9						
301	03	奖金	467.0	467.0	467.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235.3	2,235.3	2,235.3						
301	07	绩效工资	15.6	15.6	15.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7.0	1,637.0	1,6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9.9	5,262.2	5,262.2			187.7			
302	01	办公费	568.0	568.0	568.0						
302	02	印刷费	101.4	101.4	101.4						
302	03	咨询费	22.0	22.0	22.0						
302	04	手续费	0.2	0.2	0.2						
302	05	水费	33.5	33.5	33.5						
302	06	电费	62.2	62.2	62.2						
302	07	邮电费	94.2	94.2	94.2						
302	08	取暖费	210.6	210.6	210.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59.6	259.6	259.6						
302	11	差旅费	1,014.0	1,014.0	1,014.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9.0	89.0	89.0						
302	13	维修(护)费	369.5	369.5	369.5						
302	14	租赁费	10.0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19.2	9.2	9.2			10.0			
302	16	培训费	23.2	15.2	15.2			8.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5.0	122.9	122.9			32.1			
302	26	劳务费	63.9	63.9	63.9						
302	28	工会经费	135.9	135.9	135.9						
302	29	福利费	239.5	169.9	169.9			69.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0	430.0	430.0			6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6	592.6	592.6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其他收入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1	2	3	4	5	6	7	8	9
302	89	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	140.7	140.7	140.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7	747.7	74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5.4	1,555.4	1,555.4						
303	01	离休费	170.4	170.4	170.4						
303	02	退休费	409.5	409.5	409.5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15.5	815.5	815.5						
303	14	采暖补贴	160.0	160.0	160.0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641.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89.0
2、公务接待费	122.9
3、公务用车费	4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